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

全英文演講競賽獎勵辦法

115.07 訂定

第一條 獎勵目的

為提升國際農業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大學部及研究生英文口語發表能力，鼓勵學生參與全英文演講競賽，依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主辦單位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。

第三條 英文演講主題

參賽者自訂可發揮的農業領域主題，或與個人研究論文相關主題。

第四條 競賽規則

- (一) 簡報演講時間 7 分鐘、問答時間 3 分鐘。演講時間未滿 3 分鐘或超過 2 分鐘（含 Q&A 緩衝），皆扣總分。
- (二) 簡報進行至 6 分 30 秒時按鈴提醒，7 分鐘時按鈴結束。

第五條 參賽資格

本校在學學生；以本地生及非英文母語之外籍生為主要獎勵對象。

第六條 報名與資料繳交

- (一) 資料繳交：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簡報電子檔，寄至本中心指定信箱。
- (二) 錄取原則：收件至多 10 件作品，依收件時間順序錄取，如報名人數過多將安排初選。

第七條 評審方式

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語言表達能力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準確性等）：40%。
 - (二) 簡報內容（切題度、組織結構、排版設計等）：40%。
 - (二) 台風（肢體語言、服裝、儀態等）：20%。
- ※ 遇有同分情形，依序以「語言表達能力」及「演講內容」之得分高低決定名次。

第八條 獎勵方式

第一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 NT\$5,000。

第二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 NT\$3,000。

第三名：1 名，獎狀乙紙、獎金 NT\$2,000。

參加獎：未獲獎者，皆提供精美小禮物乙份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支應，若該計畫停止執行或補助經費不足編列時，則取消本獎勵措施。

第十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辦理並另案公告，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國際農業中心執行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

參賽作品如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經認定屬實，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